黑龙江省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第一条　为妥善安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增强企业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当依照先进合理的定员定额标准和上岗条件，通过考试考核，平等竞争，择优上岗，对富余职工进行有序、合理分流和安置。　　第三条　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拓宽经营门路、组织劳务输出、发展第三产业、综合利用资源和其他措施安置富余职工，并创造条件与劳动力市场对接联网，参与社会劳动力交流。　　第四条　安置富余职工应当坚持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安置、组织起来就业、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对家庭生活困难较大的富余职工应当优先安置，保障其基本生活。　　第五条　企业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承担安置本企业富余职工的任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在资金、场地、原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给予扶持。　　富余职工在本企业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工作期间，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保险费由原企业和本人按照规定负担。达到退休年龄时，回原企业办理退休手续，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失业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六条　企业组织富余职工依法兴办的独立核算企业，自筹资金确有困难的，按照省失业保险有关规定，可以从失业保险基金的生产自救费中借给部分资金作为企业生产启动资金或向银行贷款的贴息。　　第七条　企业应当对富余职工进行培训，培训资金确有困难的，按照省失业保险有关规定，可以从失业保险基金的转业训练费中适当解决。　　富余职工接受培训期间的工资待遇由企业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省或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费标准。　　第八条　企业可以对富余职工实行有限期的放假，但必顺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报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放假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职工放假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工龄连续计算。生活费标准由企业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省或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费标准。　　孕期或哺乳期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企业可以准予不超过2年的假期，放假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工龄连续计算。假期内含产假的，产假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工资。　　第九条　富余职工经本人申请，企业批准，可以停薪留职。停薪留职人员应当与企业签订停薪留职合同，并逐月向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停薪留职时间不超过3年，工龄连续计算。停薪留职期间不享受在职职工的各项待遇，不晋升工资。　　第十条　职工距离退休年龄不到5年的，经本人申请，企业批准，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企业内休养。休养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其标准可以参照本人正常退休的退休费标准执行。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已经实行退休费用统筹的地区，企业和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工龄连续计算。　　第十一条　职工可以申请辞职。经企业批准辞职的职工，按照下列规定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一）辞职后户口留在城镇的，工龄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本人1个月的工资，不足1年的按照1年发给；　　（二）辞职后户口迁到农村的，工龄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本人1个半月的工资，不足1年的按照1年发给。　　辞职职工重新就业时，工龄重新计算。　　第十二条　县办企业安置富余职工应当面向农村，发展养殖业、种植业。富余职工辞职从事养殖业、种植业的，可以按照规定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原工龄或参加养老保险年限予以保留。本人继续参加养老保险的，其养老保险费全部由本人承担，参加养老保险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企业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其职工应当随资产转移，并将安置富余职工纳入合同或协议条款，不得将富余职工推向社会。　　第十四条　企业依法裁减职工，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发给被裁减职工经济补偿金，其标准按照被裁减职工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工龄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本人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足1年的按照1年发给。　　第十五条　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发放的生活费、生活补助费和经济补偿金在企业工资基金中列支并进入成本。　　第十六条　依照本规定兴办的独立核算企业和与企业脱离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后勤系统、附属单位的职工人数和经济指标纳入新办企业的统计范围，不计入主体企业的产值、工资总额和劳动生产率。　　第十七条　富余职工由企业自行安置确有困难的，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可以将部分富余职工纳入失业人员管理，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企业招用职工，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应当首先从其他企业工种对口和经过转岗训练以及纳入社会失业管理的富余职工中择优向用人单位推荐，符合招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当优先招用。　　第十九条　富余职工到非国有企业的，原工龄视为参加养老保险年限，接收单位和本人应当继续按照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参加养老保险年限合并计算；劳动合同制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年限累计计算。　　第二十条　富余职工组织起来就业或自谋职业，工商、税务、银行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开设经营网点、减免市场管理费、摊位费、税金以及贷款等方面给予照顾。　　第二十一条　安置富余职工兴办的第三产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由企业或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核，税务部门批准，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集体企业富余职工的安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省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